

7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林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玉林职业技术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玉林市瑞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202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15.8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玉林市瑞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我公司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